

「國文」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

一、作答前，請先檢視下列事項：

(一)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、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。

(二)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。

如有不相符或污損、折毀等情形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二、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：

(一)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，選擇題佔 76 分，非選擇題佔 24 分，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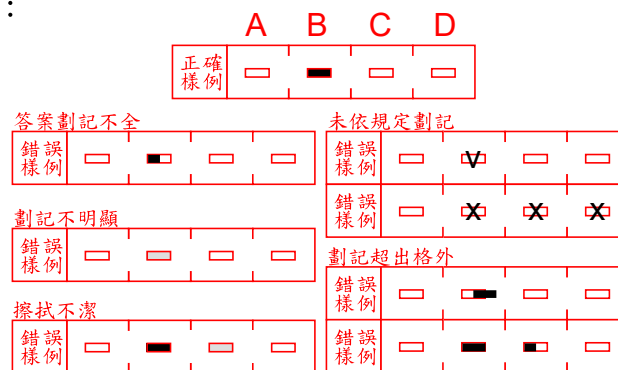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。

(三)答案卷尺寸為 257mm×364mm(B4 尺寸，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tcte.edu.tw>)，分為「選擇題作答區」、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，選擇題答案直接於「選擇題作答區」內劃記，不另發答案卡。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，不得要求增頁。

(四)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為正背兩頁，採「由上而下、自右而左」直式書寫。

(五)「選擇題作答區」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請勿使用修正液(帶)。

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：



(六)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。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，其責任自負；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最外圍之邊框，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，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。

(七)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請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請勿使用鉛筆，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，字跡務求清晰，如有用筆不符規定，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，責任由考生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八)凡於「寫作測驗作答區」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，依附錄七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五點處理。

三、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：

評閱等級分為「三等六級」。閱卷委員綜合內容、組織、語言三個向度，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；至於空白(未書寫文字)、只抄題目或引導文字、只抄錄選擇題文字及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，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，給予 0 級分。俟閱卷流程結束，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。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，請至本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cte.edu.tw>)參閱。